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呼伦贝尔职业技术学院的 2026 年教学仪器采购项目（四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生命支持教学系统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上海康人医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1 人，营业收入为 663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3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医学技能实训移动站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上海康人医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1 人，营业收入为 663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3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辽宁谦恒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4 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呼伦贝尔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2026年教学仪器采购项目（四）），项目编号：HSZCS-G-H-26010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生命支持教学系统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（上海康人医学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66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3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医学技能实训移动站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（上海康人医学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66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3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康人医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4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HSZCS-G-H-260101 第1包 2026-07-08 19:34:31
辽宁谦恒科技有限公司 2026-07-08 19:34:31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**辽宁谦恒科技有限公司**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10102MAD865G09G	注册资本:	3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沈阳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门类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24年02月08日	行业	其他技术推广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辽宁谦恒科技有限公司 2026-07-08 19:34:31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HSZCS-G-H-260101 第1包 2026-07-08 19:34:31

辽宁谦恒科技有限公司 2026-07-08 19:34:31

